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4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是	2,400万股	7.94%	2.78%	否	否	2022年5月11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沙高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62,683,695	186,683,695	61.77%	21.61%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28,000,000	28,000,000	53.89%	3.24%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90,683,695	214,683,695	60.61%	24.8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0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5%，对应的融资额为49,580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2,6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3%，对应的融资额为63,579万元；

步步高集团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航发资产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67,65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13日，航发资产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7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2/2/14～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000,000	7.74%

注：航发资产于2022年1月20日至5月13日期间，亦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航发资产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彼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朱彼得先生配偶江丽和女士近期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江丽和女士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年5月1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600	21.75	13,051
2022年5月11日	卖出	集中竞价	100	22.51	2,251
2022年5月13日	卖出	集中竞价	100	23.13	2,313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江丽和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所获盈利为214元，计算公式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买入股数=214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朱彼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江丽和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进行核查。及时向朱彼得先生及其配偶江丽和女士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江丽和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江丽和女士为公司董事朱彼得先生的配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江丽和女士已于2022年5月13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214元全部上交公司。

（三）经核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朱彼得先生的配偶江丽和女士使用账户疏忽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朱彼得先生及其配偶江丽和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因短线交易带来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将汲取本次事件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同时管理好股票账户，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朱彼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42,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暨再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8,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42%。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山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9日，股东陈志山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393,33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志山
本次解质股份	18,393,33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9日
持股数量	25,342,018股
持股比例	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志山	否	18,100,000	否	否	2022.04.27	2023.4.2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1.42%	4.99%	为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流动资金担保
合计		18,100,000						71.42%	4.99%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4月27日系股东陈志山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签订时间，并非本次质押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志山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志山	25,342,018股	6.99%	18,393,330	18,100,000	71.42%	4.99%	0	0	0	0
合计	25,342,018股	6.99%	18,393,330	18,100,000	71.42%	4.9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陈志山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志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2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和《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于志勇、吴学军所获授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5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28名激励对象授予90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2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说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5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96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确定以2022年5月13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1、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先生所获授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此2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2、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向其授予共计2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37人调整为228人，首次授予股票的数量确定为90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除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905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共228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96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33	2.81%	0.04%	暂缓授予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38	3.23%	0.05%	暂缓授予
沈松林	董事、副总裁	30	2.55%	0.04%	全部授予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0	2.55%	0.04%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226人）		845	71.85%	1.12%	全部授予
预留部分		200	17.01%	0.27%	—
合计		1,176	100.00%	1.5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亦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5万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董事会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5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28名激励对象授予90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2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此2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予事宜。

除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05	9,194.80	4,022.73	4,214.28	957.7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登记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15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15	30,000	1.50%/3.05%/3.1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05%/3.1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